##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当15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监律业务监查会员会等自法部令等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的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备为目》(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位券公务所科创版股票发行与承销实务用》(让一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书域首次公人专员的专法之》(《本述》(《本述》(《本述》(第219]46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放本次是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步了存金,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是有任意。发表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有关。和发表,对于本专业相关的证案,从于不对中国统计数》《表述是《表述》(第219年)、第219年)(21

见,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

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制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的或证明是真实、准确、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剧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金杜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和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制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制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申议该等事项。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未介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未介发行上市的收入完全,以审证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是请股东大会会投私董事会全权办证分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看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看关事项的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是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78次专议已经审议回意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首发)。2020年1月2月2日,上交所有收取资,是有关于自意正示策众数学区产的技术及分别是有关。

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金柱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 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战略投资者的确定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对象和参与数量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 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 简称《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参与服投的保 荐机构相关于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 答声管理计划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四)参与跟 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项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

数量为330.483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2021年1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规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三 款的规定。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110.1612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其认购比例和金额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中信证券康众医疗员工资与科创成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20.3225万股,同时不超过4.047.88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由战略投资者配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限等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程能联及保存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配售的放量和比例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业务指引》《实施办法》等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证投资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据由证垫咨	的《公司音程》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国家企业信用信自公示系统(http://

根据中证投資的《公司草程》升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 www.gsxt.gov.cn/),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存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或多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参与跟投的保存机构相关于公司"。第十五条规定。"料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跟视的虚伪设定保售期度。发行入的保存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存机构进过条公司。保存认为公司,从为证的发展,以为企业的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存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存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存机构通过中国证验分和专证条约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下,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行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诉"包士批》》,但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和第位公司会员公诉"包士批》,但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和创板战略投资者承诺路》及战略报发资出专项的发生发行的保存机构程关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因此、金柱认为,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存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少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关于保存机构相关于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关于保存机构相关于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关于保存机构构生。

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投资者承诺 阪治平证以及山茶的、止分原从外土店引行权政切有限公司行的政权时投负有等的。 函,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战略信售的发行人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24个月,持有期自发 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计算。 《业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 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综上所述,中证投资承诺的股票持有期限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

4.天吹天然 根据中证投资的《公司章程》《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中证投资 出具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投资者承诺函》,中证投资为中 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中信证券康众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呢如中语证券延账的《中语证券展X达57页工参与特别极成略配售集省资产管理时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日 4,047.88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公示栏目(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ecurities/index.html),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已经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产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康 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及份额持有比例如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省 为 友 行 人 董 监 高	头际驱扒金额 (万元)	行 初 有 比例
1	JIANQIANG LIU (刘建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300.00	7.41%
2	高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100.00	2.47%
3	张萍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430.00	10.62%
4	黄显国	工程师	否	298.00	7.36%
5	程佳	工程师	否	140.00	3.46%
6	徐永	经理	否	115.00	2.84%
7	王渊喆	经理	否	260.00	6.42%
8	李帅	工程师	否	100.00	2.47%
9	王宗宝	经理	否	150.00	3.71%
10	叶晓明	监事会主席、国内销售总监	是	200.00	4.94%
11	郭涛	监事、生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20.00	5.43%
12	解庆昆	总监	否	250.00	6.18%
13	付雷	经理	否	100.00	2.47%
14	董红艳	总监	否	100.00	2.47%
15	郑菊婷	经理	否	110.00	2.72%
16	陈健	经理	否	160.00	3.95%
17	赵杰	工程师	否	135.00	3.33%
18	栗蕾蕾	经理	否	115.00	2.84%
19	沈海波	经理	否	150.00	3.71%
20	张德存	工程师	否	100.00	2.47%
21	朱跃华	经理	否	115.00	2.84%
22	符夏颖	工程师	否	100.00	2.47%
23	杨儒平	副总经理	是	100.00	2.47%
24	唐晓慧	工程师	否	100.00	2.47%
25	石国庆	经理	否	100.00	2.47%
		会计		4 049 00	1000/

3、参与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上述25名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

姓名

黄显国

程住 徐永

李帅

叶晓明

解庆昂

付雷

董红艳

陈健

栗蕾蕾

沈海波

张德存

朱跃华

杨儒平

唐晓慧

4、实的义配主阵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 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 上的权利;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终止本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工程师

监事会主席、国内销售总监

经理

监事、生产经理、核心技术人

条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康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 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是否为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 来目,切的运作"注不规管方效有"来预加量的"的是"专程"的"社权股高主要制产的情况 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铜确,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 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康众医疗 且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 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同时,中信证 学亦出具相关承诺函,表明中信证券作为康众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康众员工资管计

95、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康众数 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 版上市战略配售,认购方式为拟认购人员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 的10%,且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6、资金来源 根据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出具的《关于参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枝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本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7、限售安排
根据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综上所述,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如定

8、战略配售资格

8.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该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谈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办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名参与人出身的《关于参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运诺》《资产管理合同》和各参与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

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

与人与友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康众医厅员上贷管订划为发行人部分局数管理人员、核小 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 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综上所述、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 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 诸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系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 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人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在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 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选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 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全社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四、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

向中证投资和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缴款金额(万元)

4,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车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车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制范》、(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全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制力、(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投权(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并将该等以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并下入发行上市的地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

板上巾相大以条。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 上市委2020年第7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 定规章等的表生。

是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12月3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认购金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认购金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

(二)以公丌等亲以以及中,本人的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中信证券康众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 简称"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		- 行序政和自动负点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

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认购金额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0.483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

中证投资预计限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10.1612万股,股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共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20.3225万股,同时不 留官刊初北风购数量共订不超过本次及行总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之20.32257股,同时不超过4.04788万元(含新股配自综经汇配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下2日商库定发行价格后确定。2、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中证投资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且不超过4,000万元,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 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版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拟参与本次战略投资者名单及缴款金额如下

投资者全称

1 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根据《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针。认购的股票数量公配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投资者类型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目前的基本体积加工

仅页日則的基本再优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蘭产品投資。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套记、未 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 务)。(依法项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 其100%的股权, 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

旅馆《上文州代刊的歌业学馆目7第一章来了,陈代学机构相关了公司政议。时处是,中证投资作为保著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男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系奖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公司。 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 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 发员或来证成成不认实的定面的人基本人成为不存在书书发行人或来证 方股份的情况。除此之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57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康 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共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20.3225万股,同时不超过4,047.88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承诺将在T-3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 选举情似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康众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2月1日 募集资金规模:4,048.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托管费、手续费)

认购资金规模:4,047.88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由中信证券担任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注,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上述参与对象中,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张萍和杨儒平为发行人高级管理,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NH891。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证券康众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成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如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重要。如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限实际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康众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证券系出传统。"因此、康众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证法券统任。"因此,由企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证法券。" 康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同时,中信证券亦出具相关承诺函,表明中信证券作 为康众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康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7.41%

10.62%

2.84%

4.949

6.18%

2.84%

2.47%

300.00

100.0

430.00

298.0

140.0

115.00

260.0

100.0

150.0

200.0

250.0

100.00

100.00

160.0

115.00

150.0

100.0

115.00

100.00

100.0

100.00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化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 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 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战略配程,拟从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范假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四)合规性意见 1、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

終務查,王邦朝尚以刃;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中证投资及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 (三)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上交

(三)及1人之王朱利尚问中证汉夏和版从医门贝工员官订为配音放示小存在《工文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和中证投资出具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投资者承诺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

作用沙尺 [1] 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 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 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

(五)所举请引扬/《宋郑三·《观龙山诗形》作,改画社及有世内书目有重点以购及门入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地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事销商向中证投资和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4)实际支配主体 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证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 员。 根据《中信证券康众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常 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名义, "大学的工作性和发生和发生的发生。"

† 即 似业分指5 [] 弗儿宗规定的崇止性 [ ] 形。 六、主承销商认为: (一)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 中证投资及 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 (三)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康众医疗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上交

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上发行

3、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 

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1+佣金费率) 实缴金额

发行价×(1+個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 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2021年1月27日(T+4

2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 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1月25日 (工)网下公儿联首例女研 网下投资者2021年1月2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 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号,并于2021年1月2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 f。 4、将于2021年1月27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 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结果。

(一)甲则可囘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 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 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四)网上发行对象

(E1)网上及订为家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 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 户且在2021年1月19日(TE-2日)前20个交易日(含了)也万地市场率较高级市场。 中国在2021年1月19日(TE-2日)前20个交易日(含了-2日)持有上海市场率限售AB股份和非限售各股份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1.8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月21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561.800万股"康众医疗"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 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 网门间切、开房、混高的以及自己小岗村多一两上开房。 石以风首间时多一两个吊网上所,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 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多价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多有价值的市场,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

了中妈年已分5000度,中妈双量应当分5000度或关重效后,但最同个特别是华代阿上初始及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5,5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人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23,21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局个证券账户参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 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月2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月25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 多一种以外上及1190次頁由,122日7月3日(1-2日7月20日) 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 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七)网上申购程序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1月21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 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

们为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 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外确认由购配号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投資者此行网上甲则时,无需聚竹甲购货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随500段等照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

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021年1月2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1月2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

公司中<sup>362</sup>年 2021年1月22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1年1月2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据号抽签,确认据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1年1月2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 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1) 广华设有4級 型 投资者申购新股据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 相关规定。2021年1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 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1月26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0条(扩放)自然实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 (十三)发行地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 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1,343.6709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以网下申购总量小于阿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 于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

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

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 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月27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 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ANQIANG LIU(刘建强)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2楼、B3楼501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传真:021-20262367

发行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